

粤 K4409020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山阁镇
2023 年开展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
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粤 K4409020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山阁镇 2023 年开展乡村补
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MMSDXL-2025001

委托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茂名市大喜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河南省 濮阳市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KUCD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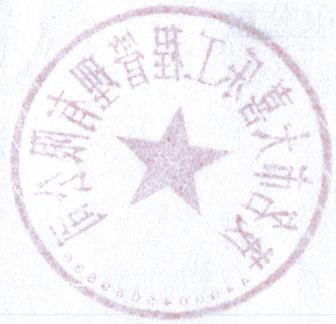
(河南省濮阳县人社局)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河南省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濮阳县



粤 K4409020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山阁镇 2023 年开展乡村补短板工程
(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茂名市大喜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 K4409020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山阁镇 2023 年开展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 K4409020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山阁镇 2023 年开展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山阁镇。

建设规模：建设村内支路 1928 米、巷道 13671, 米、停车场 8 个、安装农村路灯 1419 盏

二、招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三、代理业务范围

1、做好项目招标的前期备案工作；

2、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

3、编制、会审招标文件，并负责印刷招标文件；

4、发售招标文件，并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发送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5、在委托人协助下，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6、书面澄清投标人的疑问。委托人及代理人各自回答投标人提出的与工程有关的问题，由代理人汇总，并将所有应回答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7、按规定在开标前一天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 8、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收取并代管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 9、组织开标会，组织评标，评标期间做好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基础资料摘录、评分统计等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
- 11、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办理退还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事宜；
- 12、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情况。

四、代理人的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 2、在合同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人；
- 3、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不得泄漏应当保密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 6、编制并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报告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 7、承担开标与评标的会务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因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的人员。

六、委托人的义务

-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批文、文字资料、施工图纸等）；
-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回答；
- 4、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5、不得泄漏应当保密的有关招投标内容；

6、委托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7、按规定邀请审计、监督等有关单位参加开标、评标。

七、委托人的权利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合同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人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委托人在出售招标文件前有权审核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6、有权参与开标、评标的全过程工作。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完成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乙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2、随同支付申请，代理人应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九、指定联系人

双方指定由合同的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的联系和沟通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

-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不得违约；
-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人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人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人（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人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人损失；
-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应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后自行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工程的评标专家由代理人协助委托人开标前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2、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甲 方：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茂名市大喜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三路 319 号

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 158 号综合楼叁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